

**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董事会下设专
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作为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董事杨卫新先生担任董事长、选举董事杨卫国先生担任副董事长；选举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；聘任杨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、聘任卫国先生、李鑫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董奇涵先生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上述人员的简历，并在公司内部对上述人员工作情况进行了了解，基于专业能力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本次董事会的审议、选举程序合法有效，所选举的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、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。我们同意本次选举聘任结果。

独立董事： 陈春波、夏建明、盖永久

2022年8月26日